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8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許哲真

被告 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美穗

被告 宋國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張美穗、宋國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幣參拾參萬貳仟捌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
約金。

被告張美穗、宋國源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捌佰零
捌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張美穗、宋國源連帶負擔
百分之六十，餘由被告張美穗、宋國源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
02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
03 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
05 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
06 定，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
07 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規定甚
08 詳。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案訴訟中變更為劉佩真，此有
09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劉佩真為承受本件訴訟
10 之聲明，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被告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右肩上公司）、張美穗
12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13 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右肩上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29日邀同被告張美穗、宋國
17 源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
18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30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自
19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一年
20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51%計息（現為3.97
21 5%），嗣後遇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
22 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若逾期償還本金、利息，另應按借
23 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
24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右
25 肩上公司自111年10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其債務已
26 視為全部到期，尚有33萬2842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
27 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張美穗、宋國源既為本件債務之
28 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9 (二)被告張美穗於108年7月29日邀同被告宋國源為連帶保證人向
30 原告借款60萬元並簽立授信約定書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31 契約書，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30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共

分60期，自貸放後0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算（現為2.045%），倘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張美穗僅繳納本息至111年9月29日，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21萬9808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宋國源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如下：

(一)被告宋國源則以：同意原告請求，但希望與原告協商分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右肩上公司、張美穗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經核屬實，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達人

01
02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33萬2842元	自111年11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975%	自111年12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
二	21萬9808元	自111年10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045%	自111年11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